

035409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24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南芬区思山岭街道石湖村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街道石湖村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〔2022〕107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集体农用地7.60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
南芬区思山岭街道石湖村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1月17日印发